|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Dec.10 |
| P9C7T1#yIS1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19 6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2/10：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重申成效评估旨在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目标（第1条），在全球一级评估《公约》的总体成效，

赞赏地注意到成效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报告0F[[1]](#footnote-1)，

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草稿中指出，可利用现有的一些监测方案促进成效评估，并且可本着《公约》第19条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这些监测方案，《公约》第19条鼓励缔约方合作开发并改进建模工作和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监测工作，

又注意到报告草稿还指出，在世界多个区域存在严重的数据缺口，通过现有或新的监测方案填补这些缺口将有助于成效评估；

1. 扩大MC-1/9号决定规定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以处理本决定附件一中概述的问题；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列路线图草案；
3.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拟订全球监测安排的职权范围；
4.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各自监测方案的信息；
5. 请秘书处支持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概述的工作；
6.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在完善《公约》评估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监测安排；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收集必要数据提供支助，并促进地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地提供监测信息，以便根据基金指导意见为成效评估做出贡献。

**MC-2/10号决定附件一**

**经修正的成效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1F**[[2]](#footnote-2)**

一、 经修正的任务规定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按照以下纲要进一步编制UNEP/MC/COP.2/INF/8号文件：

(a) 执行摘要

(b) 导言

(c) 成效评估框架说明

(d) 拟议评估方法和时间表

(e) 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如有）

(f) 附件一：关于监测的技术信息（如有）

(g) 附件二：成效评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h) 附件三：全球监测安排的职权范围草案。

2. 在成效评估框架方面，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根据《水俣公约》的目标，审查和评估UNEP/MC/COP.2/INF/8号文件表4中逐条列出的详细流程和成果指标；详细说明这些指标的信息来源和基线，同时考虑到成本效益、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并在此基础上就所建议的指标提供详细的理由；

(b) 在所建议的指标中，确定哪些指标需要监测数据，特别是与《公约》条款所载控制措施和目标有关的数据；

(c) 制定一种对所建议的指标加以综合的方法，以期了解关于《公约》总体成效的综合情况（例如使用汇总或交叉指标）；

(d) 必要时根据本段所述流程的结果，修正所建议的成效评估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和第一次成效评估时间表。

3. 在监测方面，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确定：

(一) 哪些类别的可用2F[[3]](#footnote-3)可比3F[[4]](#footnote-4)监测数据在提供全球趋势信息方面最为有效（将这些数据与可能有助于为地方、国家和/或区域政策提供参考的数据区分开来）；

(二) 哪些空气、水、生物群和人类监测数据可用于评估对汞含量和趋势的影响；

(三) 以上数据的潜力和局限性，同时考虑到人为排放和释放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这些空间和时间趋势的影响；

(b) 评估所审查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公约》第22条第2款载列的监测需求，找出可能影响现有数据可用性的主要缺口，并概述加强信息可比性和完整性的备选办法或建议；

(c) 为填补全球相关监测数据的缺口，针对上一分段所述备选办法和建议，比较它们的成本效益、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全球覆盖面和区域能力，以确定今后加强监测的机会；

(d) 确定现有的建模能力，以评估全球汞含量在不同媒介内和不同媒介之间的变化情况；

(e) 审查各种备选办法，并在这些备选办法的基础上，确定可用于确立监测数据基线的数据源；

(f) 提供其他技术投入和必要信息，以解决在制定评价框架过程中可能发现的任何其他监测问题；

(g) 起草全球监测安排的职权范围草案，包括制定监测指导意见。

二、 经修正的成员组成

4.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希望增强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成效评估领域的能力，因此专家组成员可继续任职，除非提名区域另有决定。

5. 专家组将邀请来自民间社会、土著组织、政府间组织、业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最多10名专家作为观察员参与专家组的工作。观察员名额将在上述几类组织之间均衡分配，并优先选择具有成效评估领域相关专门知识的专家。

三、 经修正的资格要求

6. 资格要求方面做以下补充：

(a) MC-1/9号决定附件二第三(c)节：联合国评价小组规定的评价框架方面的专门知识，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规定的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专门知识；

(b) MC-1/9号决定附件二第三(a)节：与生态系统过程有关的经验，或长期环境状况情景模拟预测和多学科影响评估方面的专门知识。

MC-2/10号决定附件二

**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成效评估报告的路线图草案**

|  |  |
| --- | --- |
| 活动 | 时间框架 |
| 根据MC-2/10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经修正的成员组成和资格要求组建特设技术专家组 | 2018年12月 |
| 请秘书处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合作，编写会议议程和背景文件，并进行预备性讨论 | 2019年1月 |
|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观察员根据经修订的任务规定提供资料和评论意见，供秘书处汇编 | 2019年3月底前 |
| 举行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 | 2019年4月 |
| 编写经修订的报告草稿 | 2019年5月至7月 |
| 经修订的报告草稿开放供缔约方提出评论意见 | 2019年8月至9月中旬 |
| 进一步修订报告 | 2019年9月 |
| 最后报告成稿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2019年10月 |

1. UNEP/MC/COP.2/INF/8。 [↑](#footnote-ref-1)
2. MC-1/9号决定的职权范围适用，除非另有说明。 [↑](#footnote-ref-2)
3. 可用数据包括目前可用的数据和今后收集的数据。 [↑](#footnote-ref-3)
4. 使用相同方法收集的数据是可比的。也可通过使用已知的标准化科学方法使数据具有可比性。 [↑](#footnote-ref-4)